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

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，现对本人在 null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具备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；

二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；

三、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；

四、不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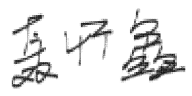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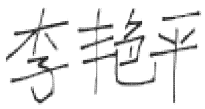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纪律，保守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；

七、积极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和投诉；

八、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，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；

九、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





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纪律

各评审专家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，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 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评审工作纪律，望各评审专家严格遵守：

（一）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依法为采购工作提供真 实、准确、可靠的评审意见；

（二）根据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评审专家与参 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 1.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 事、监事，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 2.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； 3.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（三）不得私下与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；

（四）按时参加评审活动，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 行。评审期间，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评审现场；

（五）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，不得 超员进入评审现场。

（六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，采购文件中有资 格后审的，要按照资格后审的内容、程序和方式进行，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 的评审标准、程序、方法和中标（成交）条件；

（七）任何评委（包括采购人代表）都不得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 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，不得违背公正、公平原则，影响评审结果；

（八）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、中标（成交）候 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；

（九）不得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；

（十）廉洁自律，不得收受投标人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，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



